

平溪國小常態編班實施計畫

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41518996 號函修正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促進教育機會均等，讓每個學生都有機會在多元化的環境中學習和成長，並培養互相尊重和包容的態度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配合教育局每年公告之期程辦理。
- 五、編班原則：本校各年級僅有一個班級，因此常態編班方式採「原班直升」。
- 六、導師編配：視學校校務發展參酌教師意願與專長排定。
- 七、其他：考量本校各年級僅有一個班級，經鑑輔會核定之特教生不再酌減人數。
- 八、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成員建議如下：

職 稱	姓 名
校長	黃珮琇
教導主任	卓正偉
總務主任	林尚億
輔導主任	黃素鳳
教師	詹毅芬
特教教師	林姿彤
家長	家長會長

八、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許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卓正偉

主管單位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卓正偉

校長

校長黃珮琇